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285,580	735,087
銷售成本		(218,184)	(464,305)
毛利		67,396	270,782
其他收入及利潤		3,124	6,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728)	(179,237)
行政開支		(47,704)	(68,402)
其他經營開支		(545)	(652)
經營(虧損)/溢利	4	(37,457)	28,931
融資成本	5	(10,287)	(16,5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44)	12,365
稅項	6	185	(1,424)
本期(虧損)/溢利		(47,559)	10,94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466)	10,525
少數股東權益		(93)	416
		(47,559)	10,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5.5港仙)	1.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913	188,881
投資物業		9,970	9,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659	66,652
商譽		3,459	3,459
其他無形資產		4,808	5,7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	(46)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707	12,707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460	20,460
遞延稅項資產		2,107	1,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037	309,36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36	936
存貨		133,633	152,8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80,977	113,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22	35,074
已抵押存款		1,270	1,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2	27,772
流動資產總值		300,450	331,032
資產總值		611,487	640,3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69,531	96,910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48,991	34,95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8,065	245,621
應付稅項		1,703	1,351
流動負債總額		378,290	378,834
流動負債淨額		(77,840)	(47,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197	261,5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1,281</u>	<u>5,3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281</u>	<u>5,352</u>
負債總額	<u>399,571</u>	<u>384,186</u>
資產淨值	<u>211,916</u>	<u>256,20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5,720	85,720
儲備	<u>126,088</u>	<u>170,2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11,808</u>	<u>256,0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8</u>	<u>201</u>
權益總額	<u>211,916</u>	<u>256,209</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客戶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u>181,184</u>	<u>67,874</u>	<u>36,382</u>	<u>140</u>	<u>285,580</u>
分類業績	<u>(21,633)</u>	<u>11,275</u>	<u>(8,038)</u>	<u>25</u>	<u>(18,371)</u>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u>(19,086)</u>
經營虧損					<u>(37,457)</u>
融資成本					<u>(10,287)</u>
除稅前虧損					<u>(47,744)</u>
稅項					<u>185</u>
本期虧損					<u>(47,559)</u>

3. 分類資料 (續)
按客戶地區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484,200	205,059	45,643	185	735,087
分類業績	25,077	25,202	3,015	8	53,302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24,371)
經營溢利					28,931
融資成本					(16,566)
除稅前溢利					12,365
稅項					(1,424)
本期溢利					10,941

4. 經營 (虧損) / 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 (虧損) /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18,184	464,305
折舊	16,555	17,547
無形資產攤銷	4,297	8,89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60	367
壞賬減值撥備	315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0	221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	10,175	16,266
超過五年	—	88
融資租約之利息	112	212
總融資成本	10,287	16,56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		
其他地區	<u>951</u>	<u>2,144</u>
	951	2,1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地區	<u>(1,136)</u>	<u>[556]</u>
	(1,136)	[556]
遞延稅項：		
其他地區	<u>—</u>	<u>[164]</u>
	(185)	1,424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淨額	<u>(47,466)</u>	<u>10,525</u>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u>857,196,000</u>	<u>857,196,000</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65,218	89,705
30至60日	730	5,600
61至90日	5,161	4,355
90日以上	9,868	13,717
	<u>80,977</u>	<u>113,37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港幣59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港幣8,77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4,000元）具一定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票據被支付或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港幣8,77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4,000元）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1,779	57,131
30至60日	15,061	20,035
61至90日	9,941	9,272
90日以上	12,750	10,472
	<u>69,531</u>	<u>96,910</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於60天內繳付。

11.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 Limited (「Peaktop BVI」)，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同時擁有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PTT (HK)」，另一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1%股權的公司入稟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庭向(其中包括)PTT (HK)的前董事(「前董事」)及一位PTT(HK)的股東(「PTT (HK)股東」，擁有PTT (HK) 49%之股權)就不公平競爭，對屬於本集團的機密及版權資料的不妥善處理及違反誠信責任提出索償。(本訴訟案件稱為「訴訟一」)。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Peaktop BVI及PTT (HK)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前董事及PTT (HK)股東提出訴訟，要求頒發禁制令以禁制使用PTT (HK)之機密資料，以及要求交付所有文件及物件及索取賠償。

因應本集團所採取的法律行動，PTT (HK)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代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 (Peaktop BVI擁有其19%股權及該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於美國提交一份股東申訴，控告(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商業毀謗及其他。本公司成功取得將此法律訴訟與訴訟一合併處理的法庭命令。還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PTT (HK)股東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即因股東間糾紛而提出清盤呈請的一般理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7(1)(f)條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將PTT (HK)(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清盤。清盤程序現處於程序期。清盤程序的詳情已經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PTT (HK)股東於美國提交另一份申訴，就商標侵權及不公平競爭，控告本公司及Peaktop BVI及其他人等。

上述訴訟現處於起初階段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將會繼續法律行動及就訴訟強力抗辯。董事認為，上述訴訟預期不會引致重大經濟效益之流出，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港幣0.86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及本公司因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2,800,000元，其中約港幣25,000,000元本集團已用於減少其銀行借貸及餘額已用於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4,300,000元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予一獨立第三者，獲取約港幣10,500,000元之代價。該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額及現金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出售之預計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約耗資港幣29,200,000元重建位於深圳市之部份廠房樓宇以擴大及增加其現有廠房之生產力及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8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1%。總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正式轉讓德國業務，於美國市場損失該重大客戶及近期海外市場訂單減少引致海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港幣4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0,900,000元），主要由於總營業額下跌類似原因及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所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地區仍為美國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63%（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及2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港幣5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200,000元），佔總營業額21%（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及較去年同期下跌6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行政開支為港幣4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400,000元），佔總營業額1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及較去年同期下跌3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其他經營開支為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00元），佔總營業額0.2%（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乃源自內部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483,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800,000元），其中港幣27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6,300,000元）已告運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市場浮動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0,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及4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金額為港幣27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000,000元），其中港幣258,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600,000元）及港幣21,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0,000元）分別為短期及長期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4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600,000元）。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6,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1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0,000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港幣13,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800,000元）和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00元）分別用於中國及越南購置模具、機器及設備，及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00,000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00,000元），其中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00,000元）為出售中國廠房，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0元）和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00,000元）分別於中國及越南出售模具、機器及設備，及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00,000元）為出售其他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港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一些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使用了匯率對沖工具並會繼續密切注視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是以美元及澳元結算，而在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採購，並致力將其匯率相關風險在單價上反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136,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4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500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57,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800,000元），並不包括於生產成本內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定期進行檢討及修改。本集團於製訂此計劃時已將薪酬水平與市場方案作比較。

出售權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4,300,000元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予一獨立第三者，獲取約港幣10,500,000元之代價。該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額及現金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出售之預計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製造及分銷庭園裝飾產品、流水庭園產品及禮品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南部地區及越南。其大部份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市場具知名的牌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營業額大幅下跌。其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從去年九月起將訂單轉到其他廠家及Heissner AG轉讓交易完成後停止併入本集團營業額內所引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大幅下跌，其主要是由於損失一些高利潤之產品訂單所引致。管理層已採取措施與主要客戶聯絡並致力抵銷損失該些高利潤之訂單及毛利。根據現時之情況，管理層預見在短期內營業額及毛利率未能回復至以前年度水平。

從本年度初開始，管理層透過重組過程已採取一些措施致力減低固定經營成本，包括將中國部份地區生產設施集中，因而減低中國生產設施及出售一些虧損的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已決定出售非核心投資及固定資產因而取得利潤及邀請策略性投資者，透過合併，參與越南之蠟燭業務。

展望

考慮到最近市場情況下，本集團未能於下半年內取得大額的訂單。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經營表現未能於短期內恢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內將未能錄得經營溢利。

本行業仍然有一些機會及挑戰。儘管市場仍然充滿競爭，管理層仍然對本集團，處於正資產淨值，可以成功地實行改善措施後得到逆轉。在客戶、供應商、銀行、員工及其他商業伙伴持續支持下，管理層有信心重組過程最終能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項，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指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林春癸先生出任。林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項指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虧損，乃由於損失一個重大客戶及海外市場訂單減少引致海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而發出盈利警告聲明給公眾垂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員工過去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